

附件五、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

收件日期		收件人	
------	--	-----	--

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，所有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，申請合併分配，並公推_____先生／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，以該代表人之申領抵價地收件號（_____字第_____號）為代表號參加抽籤作業，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，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配地，全體申請人對代表人或代理人選定及其所選配之土地絕無異議，日後如有任何糾紛，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 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： (由縣府人員填寫)			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（元）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新臺幣：												元	
申領抵價地收件號	申請人姓名 (法人名稱)	身分證字號 (公司統一編號)	戶籍地址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 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								聯絡電話	蓋章 (印鑑章)	備註 (合併後，如有剩餘權利價值，請註明其餘額)
			通訊地址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
- 註：1、請蓋印鑑章並提供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，以供本府查核身分。
2、本申請表不敷填寫時，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，並於裝訂線處加蓋代表人之印章。

(裝訂線)

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(一) 親自申請者：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及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委託他人申請者：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備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有效，以下同），及本申請書向本府地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掛號郵寄申請：請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加蓋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收」。
- (四)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附證件如下：
 - 1、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：
 - (1) 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(2)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。
 - (3) 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「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」。
 - 2、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：
 - (1) 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及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戶籍謄本。
 - (2) 監護人之身分證文件正本及印章。
 - (3) 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「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 - 3、繼承人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、繼承相關證明文件（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(一) 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，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（代表人）之印章。
- (二) 各申請人均應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 所繳附之證件影本，均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印章。

三、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合併分配土地之權益。

(附表)

申請合併分配收件編號： (由縣府人員填寫)			合計申請合併之總權利價值（元）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新臺幣：												元	
申領抵 價地收 件號	申請人姓名 (法人名稱)	身分證字號 (公司統一編號)	戶籍地址	申請合併之權利 價值（元） 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								聯絡電話	蓋章 (印鑑章)	備註 (合併後，如有剩 餘權利價值，請註 明其餘額)
		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
			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		
			☐ 同戶籍													